

【投書】106 年 2 月 13 日

標題：對於本校學術倫理案調查工作的三點說明

作者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郭大維教授

關於本校當前的學術倫理案，在本校於 1 月 13 日發布第一階段報告後，媒體與網路上有一些對調查工作的報導和評論，其中有資訊不足與誤解之處，本校希望提出幾點說明。

首先，有關調查過慢的質疑。學術倫理案的調查需要一定的流程和時間，根據教育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的母法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，案件調查時限為四個月，案情複雜時可延長兩個月。本案從去年 11 月中旬啟動，由於涉及的論文和作者眾多，調查比較耗費時間，近期雖逢耶誕假期與農曆年節，調查小組和特別委員會仍未停下腳步，希望早日完成調查。

其次，有關本案調查的獨立性。本校原本就有學術倫理的調查和審議機制，這是根據教育部母法所訂定的法定程序。負責本案調查的共有三個小組或委員會：生命科學院調查小組、醫學院調查小組、特別調查委員會，此外校教評會負責審議調查結果。這些小組和委員會都有高度的獨立性，成員都是具有獨立學術人格的專業人士，調查小組和特別委員會中並有一定名額的校外委員。舉例而言，特別委員會的 9 位委員中，7 位來自校外，其中 4 位是中央研究院院士，主席不是本校同仁。委員中有 3 位任職於國外，其中一位是具有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深厚經驗的外籍人士，他與臺灣毫無淵源。當調查和討論涉及本校校長時，兩位校內特別委員即退出會議。簡言之，在此案件處理的法理與實務層面，本校必須依循現行法令及程序進行調查，我們在此程序中力保調查的獨立性。除了本校當前的法定調查，對於教育部和科技部的調查，本校也充分配合。

最後，在調查方式與內容方面。有關此案，參與調查的小組和委員會都是獨立運作，校方完全尊重他們採行的程序與工作上的判斷，不參與也無法干擾。媒體報導中有生命科學院調查草率的說法。經了解，當事人曾親自接受該院調查小組的訪談，該小組也取得了大量原始切片圖檔及數據分析檔，所謂涉案人士未提供原始資料之說也應澄清。目前本案調查還在進行中，校方不宜干擾有關程序，俟調查完成後，會就外界關心事項再加說明。